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

1. 上週本校舉辦 89 週年校慶活動，外賓參與踴躍，特別是校慶茶會出席的貴賓特別多，大家對於學校欣欣向榮與蓬勃發展的氣象皆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這是全校同仁共同的努力，但我還是要特別感謝所有校慶活動承辦單位，包括學務處、體育室、秘書室、總務處及各學院、學系的所有同仁。這幾年來，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觸，學校在校慶期間皆會邀請許多貴賓參與活動，但是我看到學校主管或老師很少主動招呼客人，我覺得這有點失禮。希望主管同仁要將當主人的風範表現出來，同時這也是協助校長招呼客人，因為我的行程很多，有時難免無法顧及所有的貴賓。在此，我要感謝所有承辦同仁的辛勞，另一方面希望日後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請參與活動的同仁能主動協助招呼蒞校貴賓。
2. 已屆年底，學校今年執行兩個重大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與教學卓越計畫，其中典範科大計畫預計 12 月 28 日到教育部簡報期末執行成果，昨日研發處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但這麼重要的計畫會議，竟有主管無故缺席。一直以來我已多次提示，週四召開的主管會報會及行政會議，主管務必親自出席，因為擔任主管週四是不排課的，就是希望利用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進行行政工作的溝通或重大工作之檢討。而無論典大計畫或教卓計畫參與的單位非常多，每次在分配資源的時候，主管都很積極出席努力爭取經費，但在計畫執行期間，主辦的研發處或教務處召開工作會議協商問題時，總是有主管無法配合出席，以至於造成主辦單位的困擾，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在此，我要特別重申，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親自出席各項重要會議。
3. 11 月 19 日至 22 日，我與陳國際長赴泰國參加第 3 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與臺灣教育展，此次有將近 40 所台灣的學校參與，泰國方面

也有近 80 所學校的人員參加。無論是來自台灣的代表或泰國大學的代表，所有參加的人員對於本校此次承辦高等教育論壇與臺灣教育展，皆給予非常高度的肯定。各位主管若在現場一定可以感受到這種氛圍，整個會展或論壇活動進行得井然有序且熱鬧，除了感謝本校泰國教育中心人員的辛勞，也要特別感謝我們姊妹校的協助。我特別提出這一點，主要是讓主管們了解，我們與姊妹校簽訂 MOU 不是形式上的，而是真正在落實與姊妹校之間的各項交流與資源互通。所以在會議中，我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交流司即宣布明(103)年第四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由屏東科技大學主辦，這也是會議的決議，我已為本校下任校長承諾接下這項任務。明年舉辦時間應是在 11 月~12 月之間，當時我特別提到，由屏科大承辦將會擴大辦理，我們會邀請南部地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的學校共同辦理，希望第四屆的活動能辦得比前幾屆好，我也希望教育部能邀請泰國方面屆時也辦理泰國教育展，請陳國際長將這項工作列入紀錄，希望明年由國際事務處承辦。

4. 明(103)年 3 月學校將要自辦外部評鑑，這項工作我在前日評鑑指導小組會議中，特別談到學校的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學院的院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及系所的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應予修正。不曉得各位主管會後是否有認真檢視，因為這些校務、院務及系務中長程計畫是在 3~4 年前 98 科大評鑑時撰寫訂定的，中間雖有微幅的修正，但我們自 102 年至 105 年執行的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及 102 年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的相關資料皆尚未列入其中。屆時若有任何一位評鑑委員看到我們的中長程發展計畫還是陳年往事版，我不曉得要怎麼交代本校是典範科技大學，或說明本校怎麼能真正與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緊密結合。我要請各位院長會後務必轉知所屬系所，請各系所務必將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做適度之修正，而院務及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的修正則要煩請在座的各位院長及行政單位主管。希望在 103 年 1 月 10 日前各學院能彙集所屬系所之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併同院務中長程發展計畫送交至秘書室，我將邀集幾位主管一一檢視，所以請各學院自行設定系所繳交至院辦公室的期限，請秘書室將這項工作列入管考。另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之修訂，已請行政副校長及金秘書開始進行相關規劃，屆時請各相關單

位配合辦理。

5. 明年即是學校創校 90 週年，校慶絕對應擴大辦理，雖然明年舉辦時我已卸任，但為了屆時校慶可以盛大舉辦，現在我要請秘書室邀集幾個重要相關的單位，包括總務處、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及 6 個學院組成籌備委員會來籌劃各項活動，請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學校這 90 年來各項重大的成就應彙集成專刊，這本專刊資料的蒐集與彙整如何進行，請行政副校長室與秘書室邀集上述幾個單位的主管共同研議。我覺得我必須盡到責任與義務啟動 90 週年校慶籌備工作，而這項工作 103 年 1 月 1 日即學校正式邁入 90 週年的時候就必須啟動。
6. 在前次第 179 次行政會議中，我提到希望各系所主任應該了解並分析兩件事，第一，自己系所大一新生高中職就讀學校，他們是來自臺灣北中南東那些地區。第二，自己系所在全國相同類組、系所中的排名，請在瞭解近 5 年來學生的來源與系所在技職體系中的排名後，覺得應有機會與我討論，請與秘書室接洽安排時間。但是我等了兩個月，目前僅有車輛系與機械系主任將資料送給我，我還特別 e-mail 跟他們說謝謝。車輛系陳主任與機械系周主任真的非常用心，車輛系過去招生工作做得很周詳，這份分析報告他們已連續做了好幾年，所以行政會議後，陳主任隨即將資料送來，而周主任是在兩週以後做好資料送來，但是除了這兩個系之外，全校其他系所皆沒有理會我的要求。在此，我要再次請各學院院長轉知所屬系所，今年 12 月 31 日前務必請將生源分析與系所排名資料送交至秘書室。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請參閱主管會報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校長：

1. 有關編號 102071 西文紙本期刊採購問題，感謝陳館長非常用心的做了「各校與本校 102 年度電子資料庫及西文紙本期刊經費及生、師資料分析」，可看出與其他 4 所科技大學相較，本校投注於採購電子資料庫及西文紙本期刊的經費是最多的。使用電子資料庫是一種趨勢，請戴學術副校長邀集 6 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與主計室主

任共同研商，請慎重考量訂定合理的電子資料庫與紙本期刊訂購比例，現在 103 年度雖已來不及更動，至少先訂定因應對策。

2. 另提到有關館際合作，我們的姊妹校泰國農業大學圖書館館長，在我上次拜訪該校時向我提到，他在半年前曾寫了一封信給本校圖書館，希望兩校能進行圖書資料交換館際合作，結果都沒有人回應他，請陳館長會後了解一下情況，若有任何問題可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處理。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戴昌賢學術副校長：

呼應校長前到提到請各學院、系所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我也建議各學院院長轉知所屬系所，撰寫系務中長程發展計畫一定要有背景資料，這個資料包括校長提到的生源分析，另外就是與系所相關的產業分析。各系所應該要瞭解學生的來源與學生畢業後的去路，有這兩種分析報告當背景資料，相信在撰寫中長程發展計畫時會較踏實，所以這兩個分析是一定要做的，而且在接受評鑑時這也是非常重要的項目，是一定要呈現的資料。

劉英偉行政副校長：

學校差勤系統已建置完成上線使用，人事室之前曾辦理許多場說明會，但是主管與老師參與的情形並不熱絡，所以目前在運作上並不是那麼順暢，當然新系統上線難免會有一些地方需要再做修正，故請各學院院長轉知所屬系所老師，對於差勤系統若有任何建議，請在兩週內以書面方式提供給秘書室，秘書室將會與人事室及系統設計廠商研議修正。

楊勝任教務長：

有關教師彈性薪資部分，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7 日發布停止適用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第十點第二款擇一領取規定，放寬學校教師可重複支領獎勵金。所以教務處於 10 月底函請教育部徵詢本校訂定之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是否可比照進行修正，業於 12 月 4 日接獲教育部函覆得依據國科會修訂之規定，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教務處已通知各系所訂於 12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請各學院院長協助宣導請老師踴躍出席，教務處擬聽取老師們對於修訂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意見。

校長：

請各學院院長務必轉知老師，事關老師的權益，請鼓勵老師踴躍出席 12 月 20 日的公聽會，教務處將蒐集老師們的意見，據以適度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另請人事室與主計室屆時務必要派員參加。

徐錦興總務長：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人員今天上午將在本校召開免疫馬場新建工程期末報告會議，下午會到工地進行一連串的检查，並聽取本校報告驗收及結算情形。目前免疫馬場已通過消防設備及無障礙空間檢測，現正向屏東縣政府建管科申請使用執照，待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進入最後驗收階段。有關無塵室部分，最快明天會臨時送電，所有檢測的工作將可較順利進行。

校長：

有關免疫馬場新建工程這項工作，陸續有許多不利的因素加總在一起，所以原本工程去年即應完工，馬匹隨著要進駐，但工程一直延宕到現在，樂觀來看今年年底應可正式完工，但現在縣政府建管科核發使用執照是最後的關鍵。免疫馬場工程從一開始即更換建築師、承包商，後來又變更建照，到現在申請使用執照的過程中也是變數連連，工程真的是延宕許久，這也可以給各位主管一個經驗，許多事情若不積極面對，後續麻煩會更多。這段期間總務處營繕組的同仁被我盯得很緊，隨時要向我報告工程進度，我也是希望工程能順利進行。另研發處莊秀琪組長近日將辦理一場與毒蛇血清製造相關的論壇，是否向在座主管報告。

研究發展處莊秀琪組長：(代理王栢村研發長出席)

本校訂於 12 月 11 日及 12 日舉辦 2013 抗蛇毒血清製造指引/診斷技術論壇，此次特別邀請新加坡大學 Gopalakrishnakone 教授蒞校擔任主講人，Gopalakrishnakone 教授是研究蛇毒血清的著名學者，目前農

學院及獸醫學院師生報名踴躍積極參與，國際學院老師也非常熱心協助翻譯，若在座主管有興趣歡迎報名參加。

進修推廣部謝啟萬主任：

進修部在教務處的協助下，有關利用網路遠距教學部分，於12月3日完成建置已成功上線使用。未來對於偏遠地區之教學，進修部將持續推動網路遠距教學工作，希望相關系所老師能多加利用。

主計室沈艷雪主任：

針對11月25日舉辦的研討本校103年度校務基金經常費進用臨時人員-工讀生經費與所得、2代健保事宜會議資料會議決議做簡要說明：

1. 各單位103年經常門經費編列案例分行政單位及系所各有範例提供參考。103年校務基金預算分配各行政及學術單位「用人費」以不超過30%為上限，同一經費進用工讀生每月以80小時為上限。另有關各單位同一時段、不同經費來源，重複申請進用臨時人員工讀生，是否仍受80小時限制，結論為同一時段不予重複進用，若確因業務需要增加工時，以不得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為原則，仍應請明確敘述經費來源簽請核可，日間部學生合計每月以120小時、進修部學生每月以150小時上限。
2. 以5181-727用途科目進用之行政服務學習生，同具獎助性質，比照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免與納保及負擔2代補充保費保費，稅法如認為係薪資所得，則依規定辦理，惟科目移轉後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占學雜費收入比率將會增加。
3. 各計畫進用之臨時工、工讀生，由各計畫主持人依據計畫所核定或合約規定執行，不適用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學生公費及獎勵金5181-727」科目歸屬，103年度起請總務處給與納保，有關勞、健保及補充2代健保費請各計畫經費優先覈實管控。

人事室洪淑姜主任：

1. 現在學校對於新進人員皆有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閱，這是必須報請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申請查閱，之前進行查閱有單位覺得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法務部於

10月28日以法律字第10203511540號函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閱，尚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查「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即優先於個資法而適用，尚不生抵觸之問題。

2. 本校現有人員，含專、兼任教師(含教官、稀少性人員、助教等)、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行政助理、計畫助理、臨時人員等，人事室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29日臺人(二)字第1010116733號函，奉核由本校各單位依管理權責分工；目前本校辦理相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查閱事宜，大致分工如下，請各用人單位，本於管理權責，依規定自行辦理相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事宜：

- (1) 專、兼任教師、公務人員、行政助理，由人事室負責。
- (2) 技工工友、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
- (3) 計畫助理(含臨時計畫助理)由研究發展處負責。
- (4) 非屬前開人員之進用者，由各用人單位，本於管理權責，自行辦理相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之查閱事宜。

就業輔導室邱秋霞主任：

在此預告就輔室103年度重要的三項活動，第一項是102學年度第1學期就業輔導委員會議，訂於103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出席人員為各單位、系所就輔委員。最主要的是後面這兩項，首先，訂於103年3月13日辦理的職涯講座研習活動—就業市場趨勢分析，邀請Career就業情報臧聲遠總編輯主講，當日在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上、下午各有1場次，參加對象是各單位、系所主管暨職涯導師。另一重大的活動室訂於103年5月22日舉辦的2014校園徵才博覽會，地點在玉崗圖書館，參加對象為各系所師生。請各學院院長協助宣導，尤其是校園徵才博覽會，希望在籌備階段時各系所可以提供廠商名單讓我們去邀請參加，讓學生就業能多元

化。

校長：

就輔室已擬定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大活動，特別是第二項職涯講座研習活動，參加對象是各單位、系所主管暨職涯導師，但仍請學務處通知各班級導師務必要參加，導師應有義務協助導生做職涯分析，協助他們畢業後能順利就業。

電算中心陳灯能主任：

現在學校有些單位的系統是委外開發，但系統主機是放置在電算中心，縱使如此，電算中心其實僅提供空間不負管理之責。兩週前，學校有一台主機受到病毒攻擊後發送許多垃圾郵件，導致學校網路被教育部列入黑名單，經中心緊急處理後，發現是一台委外管理的主機，而這台主機竟然連一般的防毒軟體都沒有安裝。在此，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各單位若有委外管理的系統主機，請關切主機是否有安裝防毒軟體。

校長：

記得之前曾提到請各單位網頁資料置放在電算中心雲端主機，不知現在進度如何？

電算中心陳灯能主任：

中心已將這項工作列為重點工作之一，陸續為各單位建置虛擬主機，確實進度可能需要詢問主辦同仁再確認，將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圖書館陳瑞仁館長：

1. 圖書館近日接獲佛光山贈書，這批書皆是與佛學相關的書籍，將會擺放在一樓閱覽室，請各位主管轉知師生同仁，歡迎來館自由閱讀，但目前是不提供借閱。
2. 圖書館地下室悅讀園業於 11 月 30 日校慶日揭牌，但因餐飲區發現有貓躲藏在裡面，前日已請獸醫系林昭男老師協助放置捕貓籠，現在已捕捉到 3 隻，但仍有幾隻小貓躲在天花板上，希望近日可以全

部捉到。另我們已發現貓入侵的地點可能是在冰水主機處，最近會將這個地方密封起來，希望杜絕貓再次進入。本週一已請清潔公司來消毒，日後亦會定期消毒，但根本之計還是平時在環境衛生的維護上須加強，避免野貓再進入圖書館。日後圖書館外借各單位召開研討會或相關會議，使用地下室餐飲區用餐時，將要求主辦單位務必維護用餐區之清潔。

校長：

此次佛光山贈送學校 1,500 本圖書，是今年母親節時，我代表學校拜訪佛光山促成的。因為這批圖書不列入館藏，僅提供自由閱覽，亦不提供外借，我記得有個學生佛學社團-香海社，是否能請社團幹部負責管理這批圖書，並建立借閱方法。請學務處通知香海社，由社團指導老師及幹部與圖書館共同討論建立管理機制。

傅龍明學務長：

學務處設立的蕃薯藤農場預計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開幕，感謝農園系王鐘和主任提供有機農場約 1 分的土地，地點位於綜合大樓後方，當日學務處將邀請導師及主管參加。另資源教室亦已於 11 月 29 日校慶時正式掛牌啟用，各位主管若有空歡迎參觀。蕃薯藤農場及資源教室是為身障弱勢同學設立，希望各位主管多給予關懷。

陳和賢國際長：

1. 第三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及教育展是 11 月 19 日及 20 日在泰國舉行，其中 11 月 20 日有一場臺泰高等教育論壇官方會議，摘要報告會議重要議題，首先是有關臺泰菁英六百計畫，自 2014 年至 2018 年，泰國將選送 600 名講師以上教師(包括行政人員)來臺灣進修，臺泰雙方皆提供獎學金，這項計畫將由中原大學負責。第二，第四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由屏科大主辦，日期大約在 2014 年 11 月，本校將邀集南部幾所學校共同規畫辦理。第三，第三期泰國育成中心人員培訓計畫雙方同意繼續辦理，前兩期本校育成中心辦理得非常好，希望育成中心能盡速進行第三期培訓準備工作。有關前面校長提到泰國農業大學圖書館館長希望與本校圖書館館際合作之事

宜，我已將相關資料帶回，下週將邀集圖書館陳館長及相關同仁討論，並回復對方建立後續連繫事宜。

2. 今年校慶期間有來自本校 4 所姊妹校；蒙古農業大學、馬來西亞東姑拉曼大學、印尼泗水大學及泰國宋卡王子大學的貴賓參加校慶各項活動並參訪各學院、系所。其中蒙古農業大學的副校長、院長等來賓參訪了各個學院，蒙古駐臺代表非常重視本校也全程參加各項活動。在學術交流部分，蒙古農業大學人員參訪了農、工、管理、獸醫及國際學院，有許多合作項目他們回國後會陸續提出，其中最重要的是與免疫馬場相關，他們相望與農學院動畜系將來能建立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是有關動物疫苗的合作，希望與本校疫苗所及相關政府機關合作。馬來西亞東姑拉曼大學副校長昨天才離開，在學校參訪期間，促成本校生物科技系、食品系及熱農系與該校將簽訂雙聯學位，希望在明年 2 月之前，校長到馬來西亞參訪時能正式簽約。東姑拉曼大學初期以農業相關系所為重點，所以先促成上述 3 各系所先簽雙聯學制，將來會擴充至工程相關系所，該校工程方面的系所亦辦理得非常好。另馬來西亞華人在東姑拉曼大學捐贈設置農業講座與工程講座，今年工程講座將保留給屏科大，相關領域是綠能、環工與土木，希望本校教授踴躍提出申請。另農業講座目前已額滿，該校表示明年期滿將優先考慮屏科大，特別向農學院吳院長報告這件事，請吳院長協助宣導。泰國宋卡王子大學副校長回國後即刻寫了一封信給國事處，因為該校在普吉島有開設國際餐旅學位學程，積極想要促成本校餐旅系與該校國際餐旅學位學程進行合作，讓本校學生有機會到普吉島修讀，他們的學生同樣有機會到本校。
3. 2013 年臺越教育論壇本週二在高雄舉行，各位主管桌面上有一份教育部高教司黃雯玲司長的簡報資料，談到臺灣高等教育的問題與改革趨勢，請各位主管參閱。越南方面參加臺越教育論壇的有近 40 所大學校院，其中有 9 所與生技農業較相關的學校昨天到本校參訪，這個參訪鞏固了本校與河內農業大學、肯特大學及太原大學的交流，他們未來將選送公費生來本校就讀。另太原大學的國際學院院長及兩位行政職員目前留在本校，他有一些計畫希望與本校合作，今天我將帶領他參觀土木系、農企系及熱農系。

校長：

陳國際長報告的事情都蠻重要，未來無論是臺泰或臺越的合作期望能長遠發展。提到本校與越南太原大學之合作關係，管院企管系越南境外專班明年6月學生即將畢業，雙方學校接希望能開設第二班，但企管系經系務會議決議不再承辦，並已簽請建議由管理學院主導開設。這件公文我在12月3日已批示決行，請管理學院主政比照目前EMBA班模式規劃開設第二班，為了學校國際化一貫之政策與目標，請管院不要輕言放棄中斷境外專班之開設。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芬蘭院長：

此次人文學院促成本校與全國多所高職端學校在校慶日簽訂MOU，在此非常感謝技職所與師培中心長期以來默默的耕耘，這也剛好配合教育部第政策建立技專校院端及高職端連結合作平台，同時也因為技職所與師培中心長期與高職學校合作的關係，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生得以進入高職任教，真的要感謝這兩個系所中心的老師。

管理學院黃祥熙副院長：(代理龔旭陽院長出席)

管理學院處成學校與台灣專案管理學會在校慶時簽訂策略聯盟，未來主要在專案管理方面的國際證照及資源分享的推動上能先建立基礎。另有關越南境外專班事宜，下午國事處將召開協商會議，但在此先做報告，其實為了開設此專班管院費了很多力氣，基本上若沒有學院的支持與努力，可能第一班開設就有困難。我們認為一個基本的問題是一個班的基礎必須要有系來承接，若沒有系來承接，學院方面是有困難的。

校長：

這個專班務必不可中斷，管院到底要如何做請在下午的會議中提出方案，陳國際長非常用心在促成，有關行政支援部分，亦已請進修部全力支持。在此，請同仁應將眼光放遠來成就學校。

農學院吳明昌院長：

有關養殖系的養殖池工程，非常感謝總務處的協助，近日將會召開協調會，因工學院丁院長是這方面的專家，在此邀請丁院長出席會議。

工學院丁澈士院長：

1. 有關本校與北京科大雙邊學術交流研討會將在 12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相關籌備情形已在 11 月 26 日向校長簡報，12 月 3 日亦已召開最後一次籌備會議，研討會相關細節問題已充分討論，除了 10 日當天研討會議程，北京科大張校長一行在 9 日下午將抵達高雄，我會代表校長接機並安排參訪行程。
2. 有關太原大學境外專班，我也與土木系王裕民主任多次溝通，現在太原大學校長的孩子在土木系就讀，所以我們也希望能促成開設第二班，但個人認為有關經費與人力的問題必須能解決，才能讓這個班順利開辦，下午的協商會議應討論這些相關的問題。
3. 前面校長提到系所應做生源與 PR 值分析，因工學院各系所剛接受 IEET 工程認證，皆已做好相關資料，而車輛系與機械系最近又申請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所以資料更完備，會後將通知本學院其他系所盡速將相關資料送至秘書室。

獸醫學院鍾文彬院長：

學校經費補助本學院購置的顯微鏡影像組及數位病理教學系統目前已完成議價，後端有關雲端部分亦於上週五與電算中心協商，後續作業尚在進行中，希能如期完成驗收。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續提 104 學年度社會工作與人群服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新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年 11 月 22 日第 1025500607 號簽辦理。

二、本案曾申請 103 學年度新設案，教育部審核未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2 日社會工作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02 年 11 月 18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針對審查意見所提出修正改進計畫對照表如下：

審查意見		改進策略
項次	內容	
1	開設目的不明確:既是國際學位學程，應是以招收國際學生為對象，但計畫書除了只提及現有越南、捷克、澳門或交換學生，並未對國際學生來源進一步分析。	未來在本校國際事務的協助下，本系將以拓展東南亞學生為主要的招生對象；其次則將中美洲、非洲邦交國為次要招生對象。
2	計畫書中畢業生就業市場需求評估也以滿足內需為主，與計畫標榜的全英文教學、國際化關聯性應再加強。	此外有鑑於當前社會工作的服務也具備國際化的趨勢，不管在國際救援工作、跨國社會服務的拓展等，已經逐漸成為台灣重要的社會資本，國內許多社會福利組織已經將服務觸角延伸到國外，例如台灣家扶基金會已經在外蒙古、史瓦濟蘭、吉爾吉斯等設立分事務所，未來亦將在越南成立服務據點，本系畢業生亦已有校友任職該基金會者，派駐相關地區，故未來的就業市場可以因本學程的開設，更能滿足國內社會福利組織發展國際化的需求。
3	課程規劃上，大部分選修課都含括國際比較。然只要是比較(Comparative)就不可能只是國內比較，一定是跨國、跨區域比較。這些比較課程是否符合國際學生的就讀目的，有商榷空間。	有關課程規劃內容中，有關跨國、跨區域的比較課程設計，必然非以國內之經驗為主軸，而是以跨國的課程設計為概念，以提升學生就讀之際，能夠更具備國際性的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人群服務的視野。
4	實習規劃方面，在南部地區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實習，能以英文督導、溝通者並非普遍。且服務對象也不熟悉英文，如何提供作為實習之對象，宜再確認。	實習合作對象：以公部門與國際性、全國性非營利組織為主，並得以海外實習進行之。
5	現有 11 名師資中，真正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背景的教師只有 6 位，其中有發表英文期刊論文的經驗的僅有 2 人。依現有教師的研究與實務經驗，並考量現有大學部、碩士班之教學負擔，將難以負擔本國計碩士班之教學	近年來本系教師在國際合作研究面向亦有積極的表現，目前本系與澳洲國立大學正在籌劃 2014 年的防救災國際研討會，並且每年邀請澳洲學者到本校進行交流與合作。此外本系亦長期與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科學系從事有關

需求。	社會企業之研究與合作。
-----	-------------

決議：原則同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幼兒保育系申請自 105 學年度停招進修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本校曾向教育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停招，經教育部審核結果緩議，但調降招生名額為 45 名。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年 11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申請停招理由如下：
 - (一)本校地處偏遠，夜間交通不便，加上高高屏地區多所交通便捷之科技大學均設幼保系進修部，導致學生轉學、休學比率日益偏高，幼兒保育系進修部目前各班人數為一年級 13 人、二年級 30 人、三年級 26 人、四年級 27 人。
 - (二)因應教保產業需求日趨複雜與多元，少子化之人口結構變化趨勢、知識發展、技術進步，幼教產業界對幼保系學生專業能力之要求急速提高，幼兒保育系日間部能招收素質更佳學生，學生在校時間較長能施予完整訓練，以因應產業界所需之專業知能，並受到業界高度肯定。進修部學生因上課時間限制，在校時間過短，難以接受完整訓練，經常反映無法承受課業負擔。
 - (三)幼兒保育系目前教師之人力已經無法應付日間部四班、碩士班二班及進修部四班之課程負擔與學生訓練工作。教師長年處於超時工作，多門課程需由兼任老師補足，難以保證教學品質。
- 四、據統計四技進修部有關本類組系科之招生人數大於報名人數，相關數據如下：
 - (一)102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9 名；缺額 44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49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 (二)101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9 名；缺額 21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90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三)100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9 名；缺額 21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78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四)99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 58 名；缺額 17 名，本類組報名人數 126 人（含原住民及退伍軍人）。

決議：原則同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擬續提 104 學年度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新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管理學院 102 年 11 月 26 日第 1025000563 號簽辦理。
- 二、本案曾申請本校 103 學年度新設案，經教育部審核未通過。
- 三、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15 日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續提。
- 四、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5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之修正回覆如附件。

決議：原則同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發處現置研發長一人、副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另為任務編組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產學前進辦公室及典大計畫辦公室，推動實際教育部及經濟部相關業務，目前研發處業務推動業務組織及任務編組架構示意如圖 1，研發處組織及任務編組人力配置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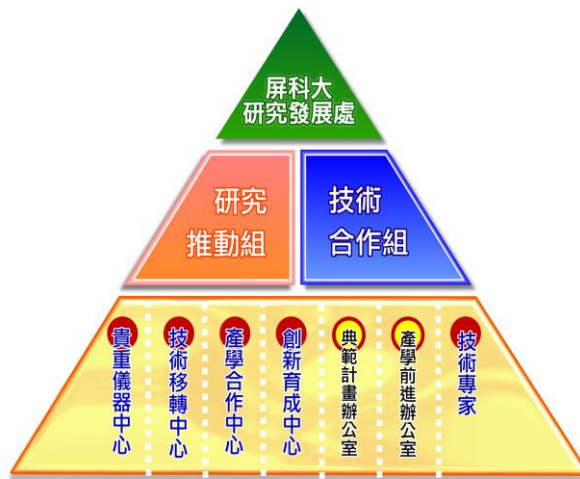


圖 1：研發處業務推動業務組織及任務編組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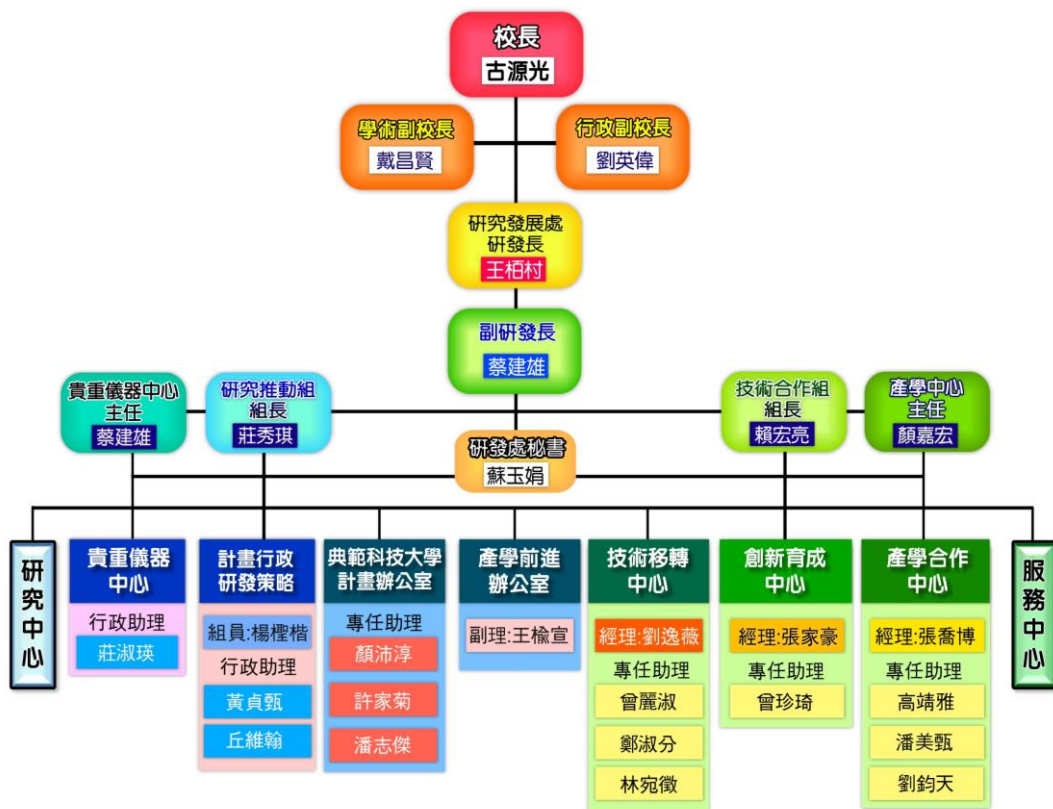


圖 2：目前研發處組織及任務編組人力配置圖

二、為因應研發處現行業務及未來教育部、經濟部之業務發展，建議正式加入「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全國技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技職司李彥儀司長簡報：未來新推動工作重點涵蓋 3 大項目(產

業平台、產學合作、創新創業)，2 單位(區產中心、育成中心)。共同指標為推動區域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附件 1)。

(二)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雖未為本校正式組織，其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計畫，迄今 11 年，績效有成，建議成立正式組織，以為永續發展。

(三)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未來發展重點在產學媒合、智財加值、創新育成，本校智財管理 98 年~100 年執行「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發展區域產學連結計畫」由技轉小組實際運作，目前以技術移轉中心推動業務，執行本校專利申請、維護、侵權、盤整、加值，技術移轉，校名使用，商標權，品種權及智財權法令宣導，績效卓越，獲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優質農業研發成果管理單位獎」及「成果管理權責人員貢獻獎」。

三、為確能符應教育部育部未來新推動工作重點，及有效達成指標，擬提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技轉移轉中心及創新育成中心四中心 ，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相關辦法供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組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設置辦法(草案)(附件 3)
屏科大【研發長】工作執掌(附件 4)
屏科大【產學合作中心主任】工作執掌(附件 5)
屏科大【創新育成中心主任】工作執掌(附件 6)
屏科大【技術移轉中心主任】工作執掌(附件 7)
屏科大【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工作執掌(附件 8)

擬辦：

- 一、核定修正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擬定產學合作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技術移轉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條文修訂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定之目標及功能，修訂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宗旨。
- 二、針對本辦法第二條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名稱及研發處執掌協助事宜，酌做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三、加強敘述本辦法第三條中，有關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財團法人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相關規定之從屬說明，使計畫執行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 四、以「國科會專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之資格規定為依據，增修本辦法第四條之計畫主持人適用條件，並於本條中增加本校校名使用規定。
- 五、修訂本辦法第五條相關條文如下：
 - (一)加強敘述本條文中有關承接中央部會或其轄下單位、政府機構及財團法人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計算規定之從屬說明，使行政管理費計算有明確之法源依據。

- (二)修訂本條文中計畫經費編列之說明，經常費用及儀器設備費用部分明訂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為編列標準，做為依循之規定。
 - (三)修訂本條文中申請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計算方式條文改以經常門進行計算，本次修訂係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2年9月2日業務協調會議紀錄決議，按研究發展處提議方案三，行管費＝經常門×行管費提撥百分比，以建議調整行政管理費提撥比試算，提主管會報報告。
 - (四)修訂本條中有關計畫賸餘款運用之文字說明，使法源依據更為明確。
 - (五)修訂本條中有關廠、場、院、館、服務中心之經費運用說明，並增訂服務中心之獎勵金運用管理機制。
- 六、為因應各單位後續針對本校研發績效管理之訪視與評鑑，為利更完整呈現本校研究能量，故修訂本辦法第九條有關計畫結案管理之部分文字說明。
- 七、綜上，本提案條文修訂對照說明如附。
- 八、檢附本修正提案相關參考資料如下：
- (一) 屏東科技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修訂版本)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內容
 - (四)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支出用途範例
 -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2年9月2日業務協調會議紀錄

決議：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修訂後，徑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擬申請增設「財務金融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11 月 26 日 鈞長簽核意見辦理。
- 二、本案經管理學院 102 年 1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有關本院系所整合乙事，業經多次會議討論，如下所示：
 - (一) 98 年 5 月 18 日校長公務會談。
 - (二) 100 年 5 月 5 日獨立所整合研商會議。
 - (三) 100 年 8 月 16 日學術副校長公務會談。
 - (四) 101 年 2 月 13 日獨立研究所整併座談會。
 - (五) 102 年 4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
 - (六) 102 年 6 月 20 日財金所及科管所整合議題座談會。
 - (七) 102 年 7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主管會議，該會議決議(節錄):
 1. 對於管院成立財金系，系所主管們都樂觀其成，但各系無法支援師資，若成立財金系，需再加強新系的特色說明與說帖。
 2. 財金系師資由學院內部自行調整顯然可行性不高，即使有教師有意願，仍需與原系所主管討論師資回補問題，因此師資將向校長爭取，但成立新系需對學校有助益。

四、檢附說明三之會議紀錄暨增設財金系計畫書等資料。

決議：原則同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如何充實本校在維基百科上的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179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有關維基百科中屏科大的資料內容，在此請電算中心及國際事務處合作思考如何強化屏科大在維基百科上的內容」。
- 二、國內各大專院校 wiki 網站架構內容(如附件)。

決議：請比照台灣大學網站架構內容建構。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安中心值勤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30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20126933 號函：

「軍訓教官取消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採取增訂值班費方式，額度每月每人新臺幣 2,000 元，由上述預算相關科目支應，各機關、學校每年原已編列之年度值班相關經費，在確有值班事實不重覆支領原則下，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用逾 2,000 元部分仍依原既已編列之經費及規定分別請領，不受前述課稅配套措施新臺幣 2,000 元額度限制，以確保值班人員權益」，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檢附教育部核定值班費支給表與本校 97.06.26.「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九-(五)值勤費」對照表如下：

名稱		教育部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支給表		本校現行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		
區分	日班	200 元至 400 元	平日	實施在校值勤：400 元至 800 元	平日	300 元
			假日	實施電話轉接非在校值勤：200 元至 400 元		
	夜班	實施在校值勤：400 元至 800 元 實施電話轉接非在校值勤：200 元至 400 元	假日	實施在校值勤：600 元至 1200 元	假日	500 元
			平日	實施電話轉接非在校值勤：400 元至 800 元		
備註：				備註：		
1.值勤起訖時間： (1)日班：當日上午 8 時 30 起至下午 8 時 30 分止。 (2)夜班：當日下午 8 時 30 起至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止。 2.經費來源:教育部規劃三個階段執行 (1)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經費，由教育部統一向行政院提列專案補發。 (2)10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由教育部頒年度補助款下支應。 (3)104 年 1 月 1 日起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 3.本表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值勤起訖時間： (1)日班(平、假日)：當日上午 8 時起至次日上午 8 時止。 (2)駐校督導人員： 平日下午 6 時起至次日上午 8 時止。 2.經費來源：由學生宿舍經常維持費(外)項下支應。 3.本表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三、因本校現行作業與部頒規定不同，且值勤費低於核定支給表之最低值（平日 400、假日 600），故提案修訂並據以研擬試算表，區分低標、中低標、中標、中高標及高標等 5 案，另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除軍訓教官外，尚包括校安人員，為利公平及一致性，建議校安人員一併納入調整，全年合計所需經費及額度增減如下表：

		A 班			B 班(電話值守)			C 班(駐校督導)			年度總計 (扣除補助)	預算增減額 度(含104年 起補助 192000元)
		執勤 津貼	執勤 天數	小計 金額	執勤 津貼	執勤 天數	小計 金額	執勤 津貼	執勤 天數	小計 金額		
現 行	平日	300	251	75300	300	251	75300	300	201	60300	324900 (132900)	參考值
	假日	500	114	57000	500	114	57000					

低 標	平日	400	251	100400	200	251	50200	400	201	100500	345000 (153000)	減少 171900
	假日	600	114	68400	400	114	45600					
中 低 標	平日	500	251	125500	250	251	62750	500	201	100500	442650 (250650)	減少 74250
	假日	800	114	91200	550	114	62700					
中 標	平日	600	251	150600	300	251	75300	600	201	120600	517500 (325500)	增加 600
	假日	900	114	102600	600	114	68400					
中 高 標	平日	700	251	175700	350	251	87850	700	201	140700	592350 (400350)	增加 75450
	假日	1000	114	114000	650	114	74100					
高 標	平日	800	251	200800	400	251	100400	800	201	160800	690000 (498000)	增加 173100 (103年無補 助需增加 365100元)
	假日	1200	114	136800	800	114	91200					

四、若僅針對軍訓教官，以本校現行值勤費額度（平日 300 元，假日 500 元），加計教育部補助每位校級(含)以下軍訓教官每人每月 2,000 元，換算軍訓教官值勤費額度仍高於或近於上述高標案，以每月值勤常數比較如下表：

		A 班		B 班		教育部 補助	合 計	比 較
		平日 1	假日 1	平日 2	假日 1			
現	行	300	500	600	500	2000	3900	參考值
高	標 案	800	1200	800	800		3600	-300

中	標	案	600	900	600	600	2700	-1200
---	---	---	-----	-----	-----	-----	------	-------

五、學校負擔經費，依教官目前值勤，每年約需 31 萬元經費。若依教育部補助 19 萬 2 仟元，每年合計支付約為 50 萬 2 仟元，在不增加學校經費負擔下，主計室**建請採中標案**。

決議：同意採高標案，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餐旅管理系擬與國立恆春工商合作新開『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恆春工商校長暨實習主任 102 年 12 月 4 日來校拜訪校長，傳達恆春當地需求與產業特色，希望恆春工商能與本校餐旅系繼續合作開設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新班。
- 二、餐旅系目前已與恆春工商合作開設兩班產學四技專班，其中一班已透過甄試於 102 學年進入本校就讀，另一班將於 103 學年入學。
- 三、餐旅系現有大學部 8 班，產學攜手專班 1 班，學生約 500 人，若 102 年再開設產專班新班，104 年大學部學生將達 630 人。餐旅系未來也將持續擴充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現有 11 名專任教師，每位專任教師將面臨師資教學負擔太大問題，建議學校提供員額予餐旅系，紓解教學壓力，也可藉由新班的設立建立本校與恆春觀光產業的密切連結。

擬辦：餐旅系擬與恆春工商合作開設新班，通過後進修部將協助辦理。

決議：原則同意，請進修推廣部協助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有關本校餐旅管理系至恆春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恆春工商校長暨實習主任 102 年 12 月 4 日來校拜訪校長，轉達恆春地區觀光產業人才培育需求，希望本校能至當地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就近以提供相關產業人員進修需求。
- 二、餐旅系碩士班尚未成立，因休運系目前已有碩專班，建議可先

與餐旅系合作至恆春開設學分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擬辦：進修部擬協助兩系開設學分班並將協助申請休運系在職專班恆春班。

決議：原則同意。

拾、散會